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公司在 30 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公司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员。

一、规范性问题

1、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申请的相关事项。请发行人：（1）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2）发行人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应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涉及军工的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承诺文件；（5）对我会审核过程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意

见，发行人应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增减的，应当说明调整后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6）说明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意见明确、依据充分的专项核查报告。

请申报会计师应当出具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及审计证据的充分性、以及对发行人豁免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核查报告。

请中介机构说明是否根据国防科工局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取得军工企业服务资质，相关资质是否在有效期内。

2、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请发行人说明：（1）截止目前穿透后的发行人股东人数，发行人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3）是否履行作为挂牌公司申报创业板上市应履行的全部程序，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停复牌事项与本次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的差异情况，请以对照表形式予以解释说明；（4）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受到证券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5）说明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情况，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是否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按照规定履

行审批、备案等程序。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披露“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三类股东”是否作出合理安排，是否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3、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制企业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曾经及目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除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说明上述企业目前的存续状况，注销、吊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合法合规，注销的手续是否合法合规；被吊销的企业说明吊销的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对相关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是否具备担任发行人董监高的资格。说明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是否存在交易或其他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安排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4、关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股东存在多次非货币出资的情况，其中 1996 年 3 月常缙武和张澎以实物出资 50 万设立发行人，1999 年 4 月增资时宋金锁以实物增资 31 万、张澎以债权转股权增资 19 万，2002 年 3 月宋金锁以债权转股权增资 784.00 万元、张澎以债权转股权增资 116.00

万元。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出现三次定增。请发行人：（1）说明用作出资的实物、债权转股权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关于货币出资比例、非货币出资范围、非货币出资程序等方面的规定，说明相应的法律后果；列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出资瑕疵及整改措施，出资瑕疵的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充分披露存在的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2）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3）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履行的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历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4）区分内部、外部股东说明最近五年简历情况，对外投资情况，是否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是否存在往来；（5）说明机构股东的基本情况，穿透至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自然人，列表说明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出资人背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

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私募基金，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存续是否合法合规；机构股东是否投资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公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是否存在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是否签署对赌协议、资金补偿协议或存在其他类似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6）发行人是否存在同时间、同批次入股但价格不一致的情况，是否存在低于净资产价格入股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7）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历次股权变动及目前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5、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情况。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收购天津丽彩 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额方式购买，交易价格 5,985 万元。天津丽彩原股东潘建辉、毕毅君系发行人董事，潘建辉 2019 年 3 月辞去董事职务。天津丽彩 100.00%权益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93%、29.97%、11.51%。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7—2019 年度，天津丽彩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 万元、1,100 万元和 1,600

万元，后双方调整了业绩承诺金额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天津丽彩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82.00 万元、587.61 万元和 784.8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两家控股子公司。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并披露毕毅君的个人简历，2017 年 11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潘建辉、毕毅君担任公司董事，说明潘建辉、毕毅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系，潘建辉在 2017 年 11 月以前并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两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公司原董事毕毅君于 2019 年 3 月辞去董事的原因，目前任职去向；（2）补充说明发行人在特种装备金属加工方面存在短板，收购从事数码喷印设备及耗材研发、生产业务的天津丽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天津丽彩实际从事的数码喷印设备及耗材生产销售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发行人收购天津丽彩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3）说明天津丽彩最近三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4）说明高盈利承诺金额对天津丽彩业务开展及与发行人业务协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合理性。天津丽彩完成了 2017 年约定的业绩承诺，但各方调低业绩承诺金额的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关程序以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侵犯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潘建辉、毕毅君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发行人向潘建辉、毕毅君支付的 1,225 万现金，双方建立共管账户是否为专户管理；（5）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两家控股子公司的原因，两家子公司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说明注销的手续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

并发表核查意见。

6、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董事潘建辉、毕毅君曾经控制 2 家企业天津华信丽彩墨业有限公司、天津华信丽彩图文制作有限公司注销。请发行人说明：2 家公司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说明上述企业目前的存续状况，注销、吊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合法合规，注销的手续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股东存在往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7、关于发行人的销售情况。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军用防护产品，客户主要为中国兵器集团和中国兵装集团下属单位，最终用户主要为军方，产品销售采用直销的方式。2016-2018，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73%、90.43%、和 75.98%。其中，发行人向中国兵器集团下属单位销售金额为 9,813.52 万元、10,152.85 万元、7.985.50 万元，销售占比为 71.05%、59.87%、35.92%。公司研发流程具体分为立项论证、方案论证、工程研制（初样、试样）和设计定型等阶段。

请发行人：（1）说明区分不同业务类别，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军品、民品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2）结合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条款，说明发行人与客户是否约定合同有效期、客户单方终止协议、发行人的赔偿责任条款等内容，如存在前述条款，说明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

向中国兵器集团下属单位销售金额波动的原因，发行人与中国兵器集团下属单位、中国兵装集团建立合作关系的主要背景；（4）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进入定型后量产阶段的产品型号数量及收入贡献情况。其他正在研发的产品进入定型阶段的情况。结合发行人产品的特性、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选择、市场需求情况，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稳定、持续；(5) 区分不同业务，说明主要客户的名称、产品内容、金额、占比、价格、毛利率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说明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发行人客户集中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确定性；（6）说明发行人专用防护装置、装备零部件、数码喷印设备及耗材三类产品之间的关系，发行人是否主要从事同一种业务；（7）2014 年总装备部颁布了《竞争性装备采购管理规定》，军队装备采购部门应当积极开展竞争性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评审确认等竞争性采购方式。说明发行人获取军用防护产品订单的主要方式及各自金额、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8）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负责销售的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客户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及主要负责人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为前述主体代持股份的情形。发行人的销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请保荐

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8、关于发行人的采购情况。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上游主要为石油化工炼化的原材料及初级加工品的供应商，主要包括聚碳酸酯、聚丙乙烯、尼龙及添加剂等生产企业。报告期内，2016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0.71%、57.63%、和 40.13%。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内容、金额、占比；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的关系，比照市场交易价格说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的主要核心原材料的供应商是否存在独家供应的情况，如存在，说名是否存在核心原材料断供的风险并在招股书中作充分的风险提示；(2) 说明发行人的供应商是否均属于合格供方名录范围；（3）比照前述第（1）题的要求，说明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的情况，外协因采购非标工艺、工序，不存在可比市场价格，说明外协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及认定的依据；（4）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系石油化工产物，说明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是否存在贸易公司，相关贸易公司的具体货源，来自石油化工原材料生产企业直接购入或者自其他贸易商处购入，相关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隐瞒关联交易的情形；（5）发行人供应商股东持股发行人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供应商或股东持股发行人的情况。是否对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

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9、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与星联电子有 27 项共有商标。双方签署了《注册商标共有协议》，在注册商标保护期限内，任何一方均有权使用共有商标，且无需向另一方支付任何费用；发行人主营产品并不使用上述共有商标。星联电子独有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类别为非金属液态燃料容器、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塑料包装容器、非金属运输盘、非金属运货盘、非金属箱、木箱或塑料箱、非玻璃、非金属、非橡胶塞子、玻璃钢容器、非金属装货货盘。

请发行人说明：星联电子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及实缴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与星联电子共同申请取得商标的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未来是否拟在主营产品上使用该商标。星联电子是否使用上述商标用于自身产品的销售。结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发行人与星联电子是否约定因该商标获取利益的分配情况，一方使用商标过程中如发生侵权行为，对另一方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10、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无租赁房产，有三处房产未办理房产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11、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及子公司共 3 宗土地。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自有用地及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

式、相关土地出让金的支付情况以及相关产权登记手续的办理情况。说明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等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12、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资质是否存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障碍，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前述资质的取得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是否存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3、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分红款项的具体用途。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14、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 第 30 条规定，删除风险因素中的风险对策。

1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发行人是否因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应披露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是否构成重

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关于发行人社保、公积金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并补充披露企业与个人的缴费比例、办理社保的起始日期，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形，如存在，披露补缴的金额及措施，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7、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如是，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岗位分布、薪酬情况，劳务派遣单位情况、是否拥有相应业务资质、劳务派遣单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8、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的发布时间、发布方式、发行人获取方式、发行人是否支付费用及具体金额；上述数据、资料是否专门为发行人定制，相关资料或文字的作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外部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和客观性。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19、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相关交易形成时间、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

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就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20、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现金交易情况（如有），包括不限于（1）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2）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3）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4）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对发行人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明确发表意见。

21、请发行人说明申报期内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如有），包括不限于：（1）各类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的关系、各期回款金额及占收入比例；（2）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5）如签订合同时已明确约定由其他第三方代购买方付款，该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原因。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22、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请发行人结合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列示上述内容与本次申请文件内容中财务相关事项的各项差异情况并予以解释说明。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控股子公司秦皇岛天美新型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秦皇岛玖零壹新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参股的部分企业。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公司设立以来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存续期间是否合法经营，注销前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注销后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工作去向，与发行人是否重叠。提供注销前（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和注销的相关证明文件，注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有关的问题

24、关于主营业务收入。请发行人：（1）结合下游行业的市场规模、变动趋势及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原因和合理性，2018 年净利润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2) 补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行业惯例；(3) 结合不同的业务类型，进一步分析各类型产品的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的变动原因，说明单价的变动是否与同行业企业同类产品价格波动一致；(4) 说明营业收入和所得税申报表上营业收入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5)

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退换货条款、各期实际退换货情况、主要原因及会计处理方法；(6) 说明不同客户类型、产品类型和业务模式的收入确认方法、依据、时点和销售结算方式，说明是否存在未签订合同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延期确认收入的情况；(7) 分季节列示并披露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金额，说明是否存在在季末或年末集中大量销售的情况，解释变动的合理性；(8) 分销售区域列示并披露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金额、占比及变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境外销售，如有，请补充披露。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依据和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说明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构成中占比较大的专用防护装置和装备零部件产品，并结合同期主要竞争对手产品价格情况，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价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主要产品的生命周期，研发周期及主要客户情况，未来的产品储备情况，预测分析主要产品未来价格的变动趋势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效益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6、招股说明书披露，由于军品价格批复周期一般较长，在军方未批价前，公司向客户交付的价格按双方协商的合同暂定价格入账；待军方向下游客户下发审价批复后，公司与客户参照审价批复协商签署价差协议或合同，公司依据价差协议或合同在当期对收入进行调整。请补充披露军品价格审定的程序和依据，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在研产品通过设计定型批准、确定初始暂定价

格、确定调整暂定价格的时间，暂定价较初始价调整较大的原因，是否面临再次调价及调价范围，请补充披露审价与调价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金额及占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7、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小部分通用型号产品，采取经销模式，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直销、经销模式下报告期内实现的收入金额和占比；发行人经销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经销商名称、采购内容及经销模式下产品的最终流向及最终销售实现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客户核查的方法及核查的过程，核查数量及占比、核查金额及占比，所选取核查方法的可执行性、所选取样本量是否充分的依据等说明销售收入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28、关于资产重组。2017 年，发行人分于 2017 年 12 月收购了天津丽彩 100.00%股权，交易价格为 5,985.00 万元，并于 2019 年审议通过下调业绩承诺要求。请发行人：（1）结合合并对价的支付情况说明合并日及其确定依据，补充披露收购股权的过程、原因、履行程序、定价依据、收购价格及公允性、被收购时的经营业绩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对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或业绩的影响，相关合并对价的金额及其确定依据；（2）补充披露收购前后天津丽彩的经营情况，包括主要资产情况、收入及盈利情况等，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收购前天津丽彩和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情况，收购原因及必要性；(3)提供被收购股权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说明收益法评估中主要参数选取情况、各期天津丽彩收入预估值及实际值差异情况，调整业绩补偿及承诺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涉及向关联董事输送利益，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4) 说明对商誉进行评估测试的方法及过程，列示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9、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4.73%、90.43%和 75.98%。请发行人：(1) 说明前五大客户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说明 2018 年前十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是否存在新增客户的情形，并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销售方式与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合作历史、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 补充说明公司获取客户合同的具体方式、途径和能力，该等客户目前对公司产品的总需求量、公司产品所占比例、是否有针对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合作计划；(3)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说明发行人销售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4) 补充说明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客户下单方式、发货运输方式、验货方式、收款及款项结算方式、周期及合同期限等情况，如属于一年一签，详细分析公司同该等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结合与重大客户合作协议中的主要条款，说明发行人对重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是否存在

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对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30、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第一大客户中国兵器集团下属单位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1.05%、59.87%和35.92%，2018 年销售收入和占比均大幅下降。请发行人：（1）结合与中国兵器集团下属单位的合同内容、发行人核心技术以及替代等，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是否存在对中国兵器集团下属单位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结合中国兵器集团下属单位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市场竞争风险，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对中国兵器集团下属单位销售收入的可持续性；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是否影响发行条件，风险揭示是否充分；（3）补充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在中国兵器集团下属单位体系内同类产品供应商中的排名、采购数量和金额占比及份额，技术水平及竞争优劣势，中国兵器集团下属单位对其他供应商的具体采购情况（包括采购价格、数量、毛利率、型号等）和主要交易方式和条件，是否与发行人相同，未来是否存在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业绩波动的情形；（4）比对客户的毛利率水平，同时结合不同销售模式、定价、议价和调价机制等，进一步说明并披露不同客户的毛利率水平的差异，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5）补充披露对下游客户的业务拓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关于前五大供应商。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报告期

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册时间、注册地、经营范围、合作历史等；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各年度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不含税）及占比、采购方式、结算方式、付款周期等情况，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变化的原因；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等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和资金往来；(2) 补充披露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部件类别、数量、单价、金额及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对比其他供应商价格，说明同类部件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 说明是否存在无法提供增值税发票的供应商，如有，说明发行人如何应对该情形；(4) 说明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选择过程、询价过程，说明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是否公允，结合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说明采购单价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5) 说明发行人是否涉及境外采购，如是，补充披露各类主要原材料境外采购的金额、采购国、结算货币、采购占比情况，贸易国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贸易政策、境外采购风险；(6) 是否存在员工控制的供应商，是否存在供应商和客户重叠情形；(7) 结合产量、销售收入的变化，说明采购原材料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原材料低于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原因和合理性；(8) 列示报告期各期供应商的区域分布情况及供应商家数、采购金额区间分布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数量变化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与供应商关联关系方面进行详细核查，说明具

体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各核查方式涉及的具体金额占比）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32、关于外协加工。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情况，说明采用外协加工模式的原因和合理性；外协加工的模式（购买产品、支付加工费等）、技术含量；外协加工产量占发行人全部产量的比重；与自行生产的单位成本对比情况；外协生产成本占各期生产成本的比重；各期外协生产厂商数量，主要外协生产厂商及各期交易金额；外协生产厂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定价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3、关于主营业务成本。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说明进项税转出额与产品采购、固定资产购置金额的匹配性，计入营业成本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列表说明原材料在报告期的价格波动情况，分析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符合公开价格和大宗交易价格走势；（3）结合上游原材料价格、下游产品价格的变化情况以及发行人在客户及供应商间的议价能力，量化分析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与下游产品价格变化之间的传导机制；（4）结合具体业务流程说明产品成本的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产品收入相对应的生产成本相关内容：产品名称、产品数量、成本金额、单位成本、单个产品主要原材料名称、原材料配比及单价；（6）结合报告期内工人人数变动、

工人工资政策调整、工人平均工资变化、制造工时等因素说明直接人工变动合理性；说明不同类别产品的生产周期、制约产能的关键因素，结合报告期内产量、平均人数的变动，分析人均产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7）说明制造费用的明细及各部分变动具体原因；结合各期的产量情况说明水电气费的耗用是否合理。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营业成本核算的合规性、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说明成本构成、变动的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34、关于毛利率。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类型、单位成本、销售单价、销售占比等补充说明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和合理性；（2）定性、定量相结合补充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和合理性；数码喷印设备及耗材和技术服务及其他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分析并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差异情况和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4）补充说明发行人同类产品各期针对不同客户的毛利率水平，如存在较大差异，请分析披露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核查意见。

35、关于销售费用。请发行人：（1）进一步披露各项明细费用的波动情况、原因及同行业对比情况，说明主要期间费用项目的变化与生产经营规模变化、销售增长、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是否具有一致性，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的原因和合理性；（2）说明销售人员的销售政策、销售人员数量，结合以上原因分析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说明装卸费、广告

宣传费、质保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预计负债计提比例和产品质量保证金实际发生金额及占比的配比性；(4) 说明运输费的计费标准、第三方物流的名称、发生金额、账期、期末欠款余额；(5) 是否存在压低销售费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6) 补充说明其他费用主要内容及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6、关于管理费用。请发行人：（1）结合管理费用率的同行业对比情况和行业经营特征，进一步披露各项明细费用的波动情况、原因及同行业对比情况，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的原因和合理性；(2) 补充披露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并说明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与管理人员的变动、人均工资的变动是否吻合，以及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3）进一步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与营业收入、业务量变动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为承担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4）补充折旧摊销费的变动与非流动资产波动的匹配关系；（5）补充披露办公费、水电物业费、车辆费用变动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咨询顾问费的构成及变动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7）补充披露其他的主要内容及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37、关于研发费用。请发行人：（1）结合研发费用率的同行业对比情况和行业经营特征，进一步披露各项明细费用的波动情况、原因及同行业对比情况，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的原因和

合理性；（2）说明研发费用的数据来源、费用构成、核算方式，研发投入是否对应明确的研发项目，研发投入和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的主要差异、是否存在资本化的情况以及资本化的时点和金额是否准确；(3) 结合发行人生产工艺的变革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是否充足，是否足以支撑生产工艺的更新换代。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38、关于财务费用。请发行人：（1）匡算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说明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计算过程及准确性，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相关货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发行人出口收入、进口采购等金额和汇兑损益之间的匹配性；(4) 说明手续费及其他的主要内容变动的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39、关于应收账款。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说明销售结算模式及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以及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利用放宽信用政策来维持业务；(2) 列示内外销各前五大应收客户的名称、金额、账龄、占比、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期后回款金额（汇款来源是否与签订经济合同客户一致)、超期未回款的原因，并结合重点客户进行重点分析；(3) 说明发行人对超过约定付款期限的应收账款是否持续催收，相关客户是否与发行人保持联络，是否形成回款计划，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是否获取了足够的证据支持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是否存在关联方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4)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各期末的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回函金

额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函证是否存在差异及处理意见；（5）说明报告期内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的相关信息，截止到报告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和贴现票据、已质押票据的明细，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营业收入、预收账款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勾稽关系；列明各期期后票据到期兑付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情况并进行详细说明；（6）说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之间转换的行为，如有请列明详细情况，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的，其账龄应按照初次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计算并计提坏账准备；（7）结合报告期内核销坏账的情况，说明核销的应收账款的对象、金额、账龄以及核销的原因和合理性；（8）说明银行回款是否来自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方或背书方是否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一致，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列示对银行汇款和承兑汇票的核查笔数、总金额、占比，若有回款方和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请列明具体情况，并进行相关解释；（9）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40、招股说明书披露，某型号金属类防护装置虽然在 2018 年以前年度已经发货，价格无法确定，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2018 年公司与该客户签订合同并确定价格，所以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导致 2018 年末发出商品减少 926.65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金属类防护装置的型号、发货时间、产品价格、销售数量、客户及产品交接单的签署时间，2018 年之前无法确认价格

的原因和合理性，在 2018 年当期确认收入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1、关于存货。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存货周转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2）补充说明存货各项的构成明细、数量、金额、库龄，结合采购周期、生产周期、销售模式、供货周期解释各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生产模式和销售方式，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和结转情况，成本费用的归集和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退换货、质量纠纷等情况及解决措施，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不计提减值准备是否有充分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5）说明所有类型库房（国内外）的面积、实际使用面积、日常存货存放地、管理流程，如有涉及租赁仓库的情况请说明相关内容；请说明存货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各类存货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存货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说明盘点过程中如何辨别存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是否聘请了外部专家；（6）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重点说明对于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的监盘情况、监盘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42、请发行人结合历次股权变动情况逐项说明是否涉及股份

支付，说明确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说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4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及对盈利贡献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44、关于货币资金。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说明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以及是否执行有效，报告期是否存在现金收支的情形；（2）说明货币资金、受限制货币资金和现金流量表中的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的配比关系。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核查方法和过程，是否发现异常现金收支的情形，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45、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请发行人：（1）补充列示最近一期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证编号、发证日期、位置、面积、具体用途（租赁、生产、仓库）等；生产设备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购入时间、供应方名称、购入原值、摊销年限、累计折旧、净值、是否属于闲置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注明用于生产产品的名称；（2）说明报告期内产能的计算方法，与相关机器设备原值变动的匹配关系；（3）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

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请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说明盘点过程中如何辨别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对于重点厂房等建筑物是否获取了相关图纸，比对其工程造价合同，对其资产价值的真实性进行了专业判断，是否发现异常；对其重要机器设备除查看购买合同外，是否获取了相关市场价格的信息进行对比，价格是否公允，请详细说明相关核查过程并提供相关证据；（5）结合在建工程的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文件说明主要厂房、设备及其他主要配件的构成情况；（6）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说明减值准确计提是否充分，已经计提减值的固定资产后续处置的情况，是否存在异常现象；（7）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闲置固定资产的后续处置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6、关于无形资产。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说明其合理性和充分性，是否存在应摊销未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2）补充说明与星联电子共有商标对应的无形资产金额及占比，使用共有商标产生的营业收入的金额；（3）补充说明土地使用权的明细、获取方式、入账成本、后续核算、实际使用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7、请发行人：（1）逐项解释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和依据，说明报告期各期末是否存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

产的暂时性差异及原因；(2) 补充披露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的构成，预付对象、具体内容、金额和占比，和业务的匹配性，期后结转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8、关于应付账款。请发行人：（1）结合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采购对象、付款政策等，补充说明公司应付账款、预付款项波动的原因，是否与营业成本、存货等科目变动相匹配；（2）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的对象之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异常的供应商或其他单位；如存在，请说明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业务结构等；(3) 说明应付账款大幅上升的原因，并说明账龄 1 年以上未付的原因。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9、关于预收款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各报告期预收账款的期初额、发生额、结转额、期末余额，主要预收账款方，预收账款规模与合同签订数量、金额、业务执行进度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提前结转预收款确认收入的情形；补充说明预收账款的期后确认收入情况，确认时点是否谨慎；预收技术开发服务费的预收对象，技术开发的具体内容、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0、关于应付职工薪酬。请发行人：（1）分析并披露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2) 说明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人工成本、各

类员工人数、销量、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占比波动原因，说明应付职工薪酬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形；(3) 补充说明职工福利费的计提和支付情况；(4)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现金支付工资或者账外支付员工薪酬的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1、关于应交税费。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应交税金-增值税的变动情况，包括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缴增值税和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进项税转出和出口退税的金额，免征的增值税金额及对应军工产品内容；（2）说明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购置金额、销项税额、出口退税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勾稽关系；说明报告期内出口退税的计算方法及其相关退税的列报情况；(3) 详细说明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涉及的主要纳税调整事项；说明当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主要纳税调整项目；说明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税申报表中应纳税额之间的差异，解释差异的原因；（4）提供报告期内各年度母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表主表、各期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主表、各期最后一个月增值税申报表主表及开票明细，对申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的差异进行解释。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2、关于其他应付款。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股权收购款的付款进展情况，服务费的内容和构成，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对手方名称、应付金额及相应的经济事项；(2) 核实是否存在

发行人股东、上述交易对手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输送利益情形。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3、关于政府补助。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资金的会计核算政策，各项政府补助内容、确认依据、到账时间，计入当期收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依据及相应金额；（2）说明递延收益中的政府补助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原值、摊销办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营业外支出中税收滞纳金的具体事由，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5、关于现金流量表。请发行人：（1）说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原材料及劳务采购金额、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付款项等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2）说明收到的税费返还和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与营业收入规模及结构变动的匹配情况；（3）说明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量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和归集情况，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4）披露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情况及变动原因；（5）披露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的明细情况，购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现金流量形成具体资产的情况，以及与相关科目的勾稽情况；（6）披露收到、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情况及变动原因；（7）分析说明各

报告期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56、请发行人说明对原始财务报表的调整情况，调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7、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财务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补充分析变动的原因相关依据。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其他问题

58、请保荐机构及相关方面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进行相应的核查，并在反馈意见的回复中说明核查意见。涉及修改的，请书面说明。

59、请保荐机构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提出发行保荐书的补充说明及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保荐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

60、请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61、请申报会计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供落实反馈意见的专项说明。如需修改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应在上述说明中予以明示。

监管三处审核员：李明媚

电话: 010-88060316　　Email：limm@csrc.gov.cn

监管四处审核员：叶思辰

电话：010-88061798　Email：yesc@csrc.gov.cn
传真：010-88060642